

請臺南市教育局不要閃躲，正面回應教師代表的代表性問題

臺南市教育局已將本會的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資料轉交遴選委員會，且委員會已做出決定，本會尊重遴選結果；但，教育局5月17日及5月22日對遴選制度主張的回應，本會深感遺憾，教育局並未回應我們主要訴求，茲將本會與教育局新聞對話的重點列表比較，讓社會公評；同時，我們會持續為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的制訂而努力。

發稿日期	本會主張	教育局回應	總評
5/17 新聞稿 主訴求	以遴選委員會中「教師代表」的代表性、重要性與合理性，我們認為現行遴選要點完全無法發揮教師代表的功能。	局方依法自訂要點，一切合法，每位委員都是獨立行使職權具公信力。	
	說明重點	現行制度中由教育局圈顯的教師代表無法了解所有出缺學校教師聲音，無法發揮功能；臺南市立國中小超過七成教師加入本會，且本會有能力蒐集教師意見，最有資格代表教師執行遴選任務。	委員們會審議校長辦學理念、學校經營計劃書，並參考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及學校校務發展會議資料內容，同時口試，所以，委員們是很客觀的。
	結論	唯一比本會更有資格擔任教師代表者是各校推派學校老師公開票選的教師代表。我們呼籲推動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歷年來校長都適才適任，頗受好評，沒問題。
5/22 新聞稿 主訴求	教師代表應忠實執行學校教師意見並論述學校教師對未來校長的期待，教育局圈選的教師代表無法完成這項任務。	局方依法自訂要點，一切合法，每位委員都是獨立行使職權具公信力。	回應文不對題。
	說明重點	校長遴選要參酌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意見，委員會中看見的評	委員們會審議校長辦學理念、學校經營

	鑑報告或學校校務發展會議資料都是代表制下的產物，本會直接民意蒐集的資料，由本會擔任教師代表比官方版教師代表更具代表性。	計劃書，並參考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及學校校務發展會議資料內容，同時口試，所以，委員們是很客觀的。	
結論	若有必要我們將公開蒐集資料證明，我們更適合推派人選擔任教師代表。我們呼籲推動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歷年來校長都適才適任，頗受好評，沒問題。	回應文不對題。

臺南市教育局完全自顧自的自我陶醉，聽不進民間團體的聲音。本會從未表示局方不符合規定，而是這個由官方自己設定的制度無法有效找到真正能代表老師心聲的教師代表。基於本會的高入會率與專業形象，本會最有資格代表教師擔任校長遴選職務，另外為落實校長遴選精神並避免制度年年修改或因人設事而為，長久之計應推動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很遺憾地由教育局端的回應看來，完全是自我感覺良好，同時避談本會的訴求，並引用本會因團體代表被教育局黑箱剔除而打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被駁回當成該要點符合公平正義的證明。事實上，本會沒有說要點不符規定，是教育局自訂的要點並不是良好優質的制度，而局方不斷跳針式地強調符合規定，正也凸顯其缺乏民主進步的思維，且完全與賴市長「開放政府」的核心價值背道而馳，也缺乏賴神「傾聽」的自我期許。其次，勞裁被駁回是因為勞裁委員會調閱內部簽核資料的要求遭臺南市政府和教育局拒絕，因此無法證明我們團體代表被取消是教育局刻意針對性的作為，非關要點合法性問題，但絕對可以證明府方與局端完全以黑箱逕自剔除本會代表。

本會呼籲教育局正面回應本會對於校長遴選教師代表正當性與代表性的問題，並期望教育局除就本議題與本會溝通，並能廣納雅言，共謀本市教育實力向上提升之道。

新聞聯絡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侯俊良 0982-939-559
臺南市教師會理事長陳杉吉 0960-529-108